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除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川”）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信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且山东信川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8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求、现金流状况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梅、张松柏、沈伟

2018 年 8 月 23 日